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446,838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21,7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745,1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34,804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112,822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174,988,283股已于2021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2018年12月28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9,05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3.65%，将于2021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分别取得 4,933.3333 万股及 111.1111 万股股份，对于上述持股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取得的 4,933.3333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取得的 111.1111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 公司股东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059,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8,718	3.44%	17,948,718	0
2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	0.21%	1,111,111	0
合计		19,059,829	3.65%	19,059,829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9,059,829
合计		19,059,82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埃夫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埃夫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埃夫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李明克



年 月 日